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1樓  
承辦單位：觀光局  
承辦人：蔡依靜  
電話：07-7995678#1522  
傳真：07-7409702  
電子信箱：ching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產字第112007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露營場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請本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督促業者落實執行應變計畫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2月15日觀技字第1124000251號函辦理。
- 二、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
  - (一)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國際網路。
  - (二)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
  - (三)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





三、為避免類似馬來西亞露營場遭土石崩落憾事在臺灣發生，請貴所轉請轄區露營場業者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前開計畫，且視實務需求辦理相關防災演練；另請業者評估就露營場致災潛勢的因應作為及意外事故的緊急措施等納入相關演練項目，以利事故發生時熟悉救災運作方式，俾利維護公共安全。

四、另副本抄送市府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有關露營場申請登記會辦貴局時，請依相關規定落實審查露營場業者所提送之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

正本：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觀光局產業科



市長 陳其邁